

股票简称:兰剑智能 股票代码:68855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BlueSword

兰剑智能科技创新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特别提示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科创板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市前有所放大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18,17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72,67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6,537,5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76%,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股票,保证金追缴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交易加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缴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下列风险提示,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27%、75.55%、70.87%和87.7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取优质大客户,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二)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会计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较少,部分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且受外部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一个会计年度内某个季度由于可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少、金额较小而产生亏损,不同会计年度之间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影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三) 代运营业务的风险

公司代运营客户单一,除与唯品会签订了三期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自动化代运营项目外,未与其他客户签订自动化代运营项目。未来若不能获取更多的代运营项目,或者合同提前变更或终止,到期客户与公司停止续约,或者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继续履约,代运营业务可能无法持续,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 客户订单不持续的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具有投资规模大、使用期限长的特点,而不同于日常经营常品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通常不会重复购买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公司存在客户订单不持续的风险。若电子商务、医药、规模零售、烟草等行业“新零售”主要客户订单下滑或不持续,公司不能及时开拓,取得同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或其他行业客户订单,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五) 技术开发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公司从事的业务集合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需对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市场所需,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六) 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烟草行业和电商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4%、68.67%、56.39%和29.28%,占比较高,公司如果不能顺利拓展其他行业的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 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73%、37.10%、40.55%和49.79%,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提供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多项目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并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另外,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毛利率水平在不同行业之间亦存在一定差异,新行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低于现有行业,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或下降。

(八)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6,335.82万元、9,718.16万元、15,462.29万元和14,948.1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2%、22.29%、25.19%和24.0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0%、27.89%、39.11%和99.71%。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核准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以下简称“注册决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447号《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披露。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上证发[2020]392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本为7,2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6,537,554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兰剑智能”,证券代码“688557”)。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 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日
3. 股票简称:兰剑智能;股票代码:688557
4. 股票代码:688557
5. 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72,670,000股
6.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17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6,537,554股
8. 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6,132,446股

9.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08,500股
10.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自然人吴耀华和段重行限售期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1.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2.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所持90.85万股股份限售24个月
(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销限售6个月的投资者共406户,所持股份723,9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

13.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上市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三、上市标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0.13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9,540.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3.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51.94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2.1.2条一套标准之第二款内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ueSwor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耀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8876633-1981
传真	0531-88872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lueswords.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董新军
电话号码	0531-88876633-1981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理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软件;企业资源管理;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不含市政公用工程);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法律法规、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且不需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是一套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仓储物流自动化拣选系统装备领域的优势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并基于该产品提供自动化运营、售后运营维护、技术咨询规划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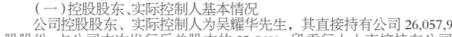
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是由托架级密集仓储拣选一体化系统、料箱级密集仓储拣选(立体货到人)一体化系统和特定商品全自动化拣选系统中的一个或多个组合为一个整体,并与物流软件高度融合的自动化、智能化系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耀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26,057,91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5.86%。段重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450,26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37%;段重行系吴耀华之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后39.23%的股份。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吴耀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持并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吴耀华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并取得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于山东大学任教;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金属塑性加工专业并取得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于山东大学任教;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表期刊论文80余篇,其中20余篇被SCI、EI收录;2006年当选第四届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2007年获得中国人事部和物流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物流物流专家”称号。

(二)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9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吴耀华	董事长、兰剑研究院院长	董事会	2018.06.22-2021.06.21
孙晋强	董事	济南创投	2020.03.10-2021.06.21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董事会	2018.06.22-2021.06.21
蒋霞	董事、副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董事会	2018.06.22-2021.06.21
徐慧	董事	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	2018.06.22-2021.06.21
黄敏	董事	中以英飞、福耀美、美飞、美飞	2019.08.27-2021.06.21
马建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2-2021.06.21
沈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06.22-2021.06.21
王玉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20-2021.06.21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孙东云	监事会主席	济南创投	2018.06.22-2021.06.21
刘鹏	监事、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监事会	2018.06.22-2021.06.21
闫萍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6.22-2021.06.21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现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吴耀华	董事、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2018.06.22-2021.06.21
蒋霞	董事、副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2018.06.22-2021.06.21
董新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06.22-2021.06.21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耀华	董事长	26,057,910	35.86%	直接持股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873,120	1.20%	直接持股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633,790	0.87%	直接持股
蒋霞	董事	1,309,680	1.80%	直接持股
刘鹏	监事	350,000	0.48%	直接持股
闫萍	监事	131,070	0.18%	直接持股
徐慧	董事	110,000	0.15%	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耀华	董事长、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26,057,910	35.86%	直接持股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873,120	1.20%	直接持股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633,790	0.87%	直接持股
蒋霞	董事	1,309,680	1.80%	直接持股
张响弓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200,000	0.28%	直接持股
沈长鹏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300,000	0.41%	直接持股
刘鹏	监事、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350,000	0.48%	直接持股
徐光远	兰剑智能技术总监	80,000	0.11%	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耀华	董事长	26,057,910	35.86%	直接持股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873,120	1.20%	直接持股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633,790	0.87%	直接持股
蒋霞	董事	1,309,680	1.80%	直接持股
刘鹏	监事	350,000	0.48%	直接持股
闫萍	监事	131,070	0.18%	直接持股
徐慧	董事	110,000	0.15%	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耀华	董事长	26,057,910	35.86%	直接持股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873,120	1.20%	直接持股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633,790	0.87%	直接持股
蒋霞	董事	1,309,680	1.80%	直接持股
刘鹏	监事	350,000	0.48%	直接持股
闫萍	监事	131,070	0.18%	直接持股
徐慧	董事	110,000	0.15%	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耀华	董事长	26,057,910	35.86%	直接持股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873,120	1.20%	直接持股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633,790	0.87%	直接持股
蒋霞	董事	1,309,680	1.80%	直接持股
刘鹏	监事	350,000	0.48%	直接持股
闫萍	监事	131,070	0.18%	直接持股
徐慧	董事	110,000	0.15%	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耀华	董事长	26,057,910	35.86%	直接持股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873,120	1.20%	直接持股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633,790	0.87%	直接持股
蒋霞	董事	1,309,680	1.80%	直接持股
刘鹏	监事	350,000	0.48%	直接持股
闫萍	监事	131,070	0.18%	直接持股
徐慧	董事	110,000	0.15%	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耀华	董事长	26,057,910	35.86%	直接持股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873,120	1.20%	直接持股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633,790	0.87%	直接持股
蒋霞	董事	1,309,680	1.80%	直接持股
刘鹏	监事	350,000	0.48%	直接持股
闫萍	监事	131,070	0.18%	直接持股
徐慧	董事	110,000	0.15%	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份额或持股比例折算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耀华	董事长	26,057,910	35.86%	直接持股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873,120	1.20%	直接持股
刘鹏	董事、副总经理	633,790	0.87%	直接持股
蒋霞	董事	1,309,680	1.80%	